

服務處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 路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本服務處擬申請貴局 路（ 路至
路段）之路權（如附圖），舉辦 競選總部
成立大會，請惠允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
時止（含搭設舞台、場地布置、彩排、正式活動及復原場
地）。
- 二、活動期間場地清潔由本服務處負責。
- 三、工作人員約 人、與會人數約 人。

服 務 處 戳 章（或申請人簽名）